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EM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本通函封面內頁及目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 Planet」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首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百分比

TEM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遜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及
- (d)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其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在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根據該等授權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在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本公司行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馬遜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劉先生、簡偉奇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且已確認林楚華先生、馬遜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各人仍為獨立。董事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將於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規定之方式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謹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最多60,000,000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或之前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備。按此規定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各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umbo Planet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Youngsook女士(「**Lim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劉先生、Lim女士及Jumbo Planet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發現因依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 高	最 低
	港 元	港 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	0.620	0.410
十月	0.530	0.405
十一月	0.410	0.350
十二月	0.365	0.29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70	0.290
二月	0.480	0.340
三月	0.415	0.360
四月	0.390	0.305
五月	0.460	0.320
六月	0.425	0.300
七月	0.330	0.270
八月	0.290	0.22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221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其後改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現時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Jumbo Planet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97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劉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巿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

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簡偉奇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簡先生於製造業以及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在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營運主管近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此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此後，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華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會計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簡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簡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巿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受聘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李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巿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TEM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簡偉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翰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繼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馬遜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